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2號

原告 黃惠蓁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邱靜怡律師

被告 力譔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穎華

訴訟代理人 陳明律師

蔡宛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為嘉義縣政府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至111年1月2日在嘉義縣中埔鄉農會金蘭分部舉辦之「高山茶都-嘉義博茶會」活動（下稱系爭活動）之現場執行負責單位，是被告對於現場環境安全維護事項，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詎被告疏未注意覆蓋水溝上之木板突起而未做好現場安全維護，致原告執行善後工作時，踢到該突起木板而跌倒受傷（下稱系爭事故），後續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診斷後，認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腰椎滑脫、頸椎外傷、頸椎狹窄症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於同年1月21日施行腰椎椎板切除併骨釘內固定手術，惟原告於同年1月28日出院返家休養後，左腳麻痺及無力現象並未改善，便又再次至嘉義長庚醫院回診治療，經腦神經外科醫生為胸椎及頸椎檢查後，遂於同年4月18日行頸椎板成型手術。惟原告經歷上開2次手術後迄今，第2腰椎至第五薦椎已融合固

01 定無法移動，現仍左側無力，而永久殘留神經障礙。爰依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規定向被告請求損
03 害賠償。

04 (二)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05 1.醫療費用、住院看護費、其他必要支出費用共新臺幣（下
06 同）42萬6,765元：

07 因系爭事故發生，致原告陸續在骨科、腦神經外科住院治
08 療，住院期間有支出長背架、軟背架等必要費用及看護費
09 用，出院後亦持續於腦神經外科、復健科、疼痛麻醉科回診
10 治療及追蹤，且因左側無力而有購買復健器材、輔具之支
11 出。

12 2.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83萬2,000元：

13 原告因系爭事故發生，致原告左側現仍無力，而永久殘留神
14 經障礙，原告已無法工作至今，故有40個月未有薪資收入。
15 是原告受有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83萬2,000元（計算式：月薪
16 4萬5,800元×40個月＝183萬2,000元）。

17 3.看護費用136萬8,000元：

18 原告左側無力，永久留有神經障害，需他人從旁照顧，除於
19 111年4月19日至111年4月24日住院期間由專人看護共支出1
20 萬2,500元外，其餘住院天數皆由原告家人看護，共看護30
21 日，以1日2,500元計算，共7萬5,000元，是原告請求住院看
22 護費用8萬7,500元。另原告出院後仍需由家人看護至114年5
23 月止。加計住院看護費用及出院看護費用，請求136萬8,000
24 元。

25 4.精神慰撫金60萬元：

26 原告為中正大學EMBA學生，在系爭事故尚未發生前，積極參
27 與學院內之各項活動，然因系爭事故發生致原告已無法正常
28 行走，甚至留有永久性神經障害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原告
29 日常起居已大受影響，受傷部位甚至疼痛不已，致原告須至
30 疼痛科門診治療，原告身心飽受煎熬，終日輾轉難眠，原告
31 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

01 5.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422萬6,765元（計算式：42萬6,765
02 元+183萬2,000元+136萬8,000元+60萬元=422萬6,765
03 元）。

04 (三)本件請求未有罹於時效，縱有罹於時效，亦可歸責被告違反
05 誠信原則致原告未為即時主張：

06 1.系爭事故發生後，兩造均有保持聯繫，並有成立LINE群組，
07 且被告亦有告知賠償事宜由訴外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8 司（下稱兆豐公司）負責處理，請原告提供相關醫療費用等
09 單據供理賠申請使用，則兆豐公司為被告代理人甚明，隨後
10 原告與訴外人兆豐公司張勝昌副理聯繫，張勝昌副理告知理
11 賠事宜已委託訴外人琮鑫保險公證有限公司（下稱琮鑫公
12 司）處理且經保險公證人（下稱公證人）受理中，須待公證
13 人開立完整公證報告後，即會處理後續和解事宜，顯然琮鑫
14 公司係被告之複代理人。

15 2.原告於112年2月7日起，即隨時與琮鑫公司之公證人林宗金
16 取得聯繫，而林宗金於113年12月24日回覆因本案請求金額
17 過大及涉及舊疾問題，需再至兆豐公司報告公證意見，而林
18 宗金告知會盡力爭取賠償金額，顯見就原告系爭事故之損害
19 賠償請求權存在，被告、被告代理人及被告複代理人從未質
20 疑，被告已有承認債務行為，只是兩造針對理賠金額尚無法
21 確認而已，故被告承認債務行為，已生中斷時效效力，不因
22 後續未與原告達成理賠共識而受影響。

23 3.縱有罹於時效，然自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皆與被告、被告
24 代理人、被告複代理人保持聯繫，被告複代理人回應有追蹤
25 處理並會加速處理進度，致使原告有所信賴，非故意不行使
26 權利，導致原告未適時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被告竟主張時
27 效抗辯，實已違反誠信原則。

28 (五)並聲明：

29 1.被告應給付原告422萬6,7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3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二、被告之答辯：

03 (一)本件原告之請求業已罹於時效：

04 1.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
05 自知悉損害及加害人時起算，於2年間行使，否則即罹於時
06 效，而系爭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月0日，原告卻於114年7月
07 始提起訴訟，依前揭規定，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08 2.依一般理賠常理觀之，原告依規定流程提供資料並與兆豐公
09 司聯絡，僅係基於傷者應負舉證責任之要求，並不足以推論
10 被告已承認債務或對原告傷勢負有法律責任；即使申請程序
11 最終通過審核，僅表示兆豐公司在尚未經法院判決釐清責任
12 歸屬之前，單方願意啟動和解協商程序；倘若最終雙方達成
13 和解契約，兆豐公司亦僅依該契約內容向原告給付理賠金，
14 但並不代表兆豐公司或被告有承認損害賠償債務之存在。

15 3.又公證人林宗金出具之意見僅作為兆豐公司是否理賠之內部
16 參考，性質上不得拘束兆豐公司，且其與被告間並無任何法
17 律關係存在，原告既明知林宗金之公證人身份，自不得誤認
18 其具有代表被告承認債務之權限。

19 (二)系爭活動所鋪設之木板屬場地既有設施，非被告所設置：

20 原告主張跌倒處之木板路面，實係場地所有權人「中埔鄉
21 農會」於其展銷館外既有之固定設施，該設施於被告承辦活
22 動前即已存在。該處之處分與管理權限均歸屬於場地所有權
23 人，被告僅係執行短期活動營運，對於場地既有之固定鋪面
24 並無修繕或變更權限。況據系爭事故時照片觀之，該處路面
25 尚稱平整，並無足以致人跌倒之缺陷，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經
26 過顯有出入。

27 (三)系爭傷害應與系爭事故無涉：

28 1.原告雖有提出111年1月13日之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下稱聖
29 馬醫院）診斷證明書，然該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當時傷勢僅
30 需採「保守治療及復健觀察」，並無採取外科手術之必要，
31 顯見原告當時傷勢尚屬輕微。至於原告於事故發生兩週後，

始轉往嘉義長庚醫院進行診斷及手術，是否係因系爭事故所致，抑或是於此期間另有其他外力介入所致，存有高度疑慮。況且聖馬醫院診斷證明書僅記載腰椎滑脫及坐骨神經痛等傷情，完全未提及任何有關頸椎之傷害，原告於事故後隔時已久，始主張頸椎受損，縱原告因頸椎手術致後續留有永久性損害，亦屬其個人另行發生之病變或外力所致。

2.再者，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原告之腰椎早因多次外傷而存有嚴重之舊疾，原告目前所主張之傷勢及其手術必要性，極可能係其多年舊疾反覆發作或惡化所致，實難認與被告之行為有何相當因果關係。

(四)關於請求費用部分：

1.醫療費用：

部分之醫療費用，未檢附正式醫療收據或單據，或屬健康保險已給付，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主張。

2.不能工作薪資損失：

原告僅提出由私人單位製作之投保證明書，且其內容記載原告至114年1月23日止，仍任職於相同工會並擔任原職務，且投保薪資未有變動。倘原告職務內容與薪資待遇均維持現狀，則原告是否確實曾從事工會秘書長工作，抑或僅為坊間常見掛名工會投保？且原告是否事後確有因傷請假之情事？其主張之不能工作損失與損害填補原則是否相符？原告之傷勢是否已達影響勞動能力之程度，抑或僅為輕微不便而不影響職務履行？均存在高度疑義。

3.看護費用：

原告之傷勢既未特別註明需人看護，顯見原告無專人看護之必要，其請求被告賠償相關看護費用為無理由。

4.精神慰撫金：

原告於事故後仍能維持原職務且投保薪資未變動，顯見其受傷程度尚未嚴重影響其社會功能與勞動能力，故其所主張之高額精神慰撫金，實無理由。

(五)並聲明：

01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

02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03 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6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消滅時效，自
07 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
08 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於111年1月2日參與系爭活動時，
10 因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且其自陳從事故發生迄
11 今，均有與被告保持聯繫（本院卷10頁），顯見原告於發生
12 系爭事故後，就已知悉其主張之賠償義務人即係被告，揆諸
13 前揭說明，應自是日起起算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而原告於1
14 14年6月2日始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本院卷7頁），距離系
15 爭事故已超過2年，已罹於時效甚明。

16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既向兆豐公司申請理賠，且兆豐公司委託之
17 公證人林宗金在事發後要求原告補件、聯繫等行為，屬於債
18 務承認行為，效力及於原告，而認時效尚未消滅云云，惟
19 查：

20 1.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又消滅時效，因承認而
21 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此觀
22 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37條第1項規定
23 即明。而所謂之「承認」，係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承認
24 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又承認不以明示為限，默示
25 的承認，如請求緩期清償、支付利息等，亦有承認之效力
26 （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1216號原判例）。亦即，在侵權
27 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中，義務人必須明白承認請求權人對義務
28 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或有其他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可
29 認義務人有默示之承認，始足當之。

30 2.依原告所提供之LINE對話資料，被告公司人員「睿臻Rui」
31 於111年1月18日曾在LINE群組中表示「…本次嘉義博茶活

01 動，我司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關於事故理賠，後續將由
02 保險公司這邊與兩位聯繫，確認需提供的資料。…」，復於
03 同年2月9日稱「您好，已請保險人員協助送理賠部門，關於
04 後續的相關醫療費用單據再麻煩您協助提供，非常感謝」；
05 另被告公司人員「黃靖雯」於111年3月29日在LINE群組中表示
06 「…我是承辦單位-力譔堂的靖雯，我先與保險人員聯繫
07 確認一下目前進度與相關資料…」（本院卷94至95頁）。此
08 後，則是由原告與兆豐公司副理張勝昌、琮鑫公司公證人林
09 宗金進行聯繫（本院卷97頁、102至109頁）。由上可知，被
10 告公司人員透過LINE與原告溝通時，只表示有投保公共意外
11 險，後續將由保險公司（即兆豐公司）出面接洽而已，但也
12 未保證原告一定可獲得理賠。亦即，被告並未明示或默示承
13 認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只是在系爭事故發生
14 後，依被告與兆豐公司間之保險契約，由被告向兆豐公司提
15 出制式申請，讓兆豐公司協助認定是否符合保險理賠之要
16 件，此從被告僅消極推由兆豐公司出面處理，而未積極、直
17 接坦認過失、賠償責任範圍，即可明證。且保險人（兆豐公
18 司）受領理賠申請並進行調查，其目的在於判斷保險責任之
19 有無，並非受任代表被告向原告為債務承認之意思表示，尚
20 無從以此即遽認兆豐公司為被告之代理人，更遑論其後續之
21 處理行為具有中斷時效之效力。再觀諸「黃靖雯」於114年4
22 月26日在LINE上向原告表示「秘書長您好，這件事情發生
23 後，我們確實是全權委由兆豐產物處理相關理賠事宜，過程
24 中也沒有與您私下進行過任何協商或承諾。後續由於雙方尚
25 未達成共識，兆豐也有與我們說明已另行委託『琮鑫保險公
26 證人』協助處理，目前我方仍持續配合保險公司與公證人的
27 安排與程序。公司內部的立場也是尊重保險公司及保險公證
28 人的專業處理，並由其作為唯一對口窗口。…」等語，亦足
29 以證明被告僅係本於投保人之身分協助原告進行理賠，而將
30 責任歸屬之認定保留給保險公司判斷，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權
31 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

01 3.至於琮鑫公司公證人林宗金向原告了解事故經過及索取相關
02 資料，依保險法第10條、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
03 其所為僅係受兆豐公司之託，就系爭事故進行查勘、鑑定、
04 估價與賠款理算，屬第三方中立之事實調查行為，協助兆豐
05 公司判斷應否理賠及理賠之金額，尚無從憑此認定兆豐公
06 司、琮鑫公司已代被告承認原告所主張之損害賠償責任及賠
07 償範圍，此從兆豐公司後來經過調查後，拒絕原告申請之理
08 賠（見本院卷112至113頁之兆豐公司回函），亦可明證。又
09 原告雖以林宗金曾向原告稱因本案請求金額過大及涉及舊疾
10 問題，需再至兆豐公司報告公證意見，而其會盡力爭取賠償
11 金額等語（本院卷108頁），而主張被告、兆豐公司、琮鑫
12 公司均未質疑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只是無法確定理
13 賠金額云云（本院卷196頁），然從林宗金表示「需再至兆
14 豐公司報告公證意見」等語，反恰可證明林宗金基於公證人
15 之地位，只是提供理賠與否之專業意見，其本身並不具備代
16 理被告或兆豐公司做出債務承認之權限。

17 4.綜上，被告公司人員單純向原告表示得向兆豐公司申請理
18 賠，而未明確表示其願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亦無從
19 由其客觀行為推知有默示承認債務之效果意思，難認係對原
20 告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之承認，則原告主張被告已有承認損
21 害賠償債務，而中斷時效云云，尚難憑採。

22 (三)原告另主張自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持續依林宗金之指示提
23 供應備資料，亦有隨時詢問理賠進度，林宗金之行為已讓原
24 告有所信賴，被告竟於訴訟中主張時效抗辯，已違反誠實信
25 用原則云云，惟如前所述，琮鑫公司林宗金基於公證人之地
26 位，僅係受兆豐公司委託，提供理賠與否之專業意見，契約
27 係存於兆豐公司與琮鑫公司之間，與被告全然無涉，則不論
28 林宗金與原告間談論之內容為何、原告因而產生何種信賴，
29 亦非係被告之行為所致。況且被告於過程中僅係告知有投保
30 公共意外險，讓原告與兆豐公司自行接洽，然此舉屬一般商
31 業活動中處理事故之標準程序，目的在尋求保險理賠之可能

01 性，並非保證負擔賠償責任，也未以任何言語或行為誘導原
02 告放棄行使法律權利，自無誠信原則之違背，原告主張被告
03 為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亦難憑採。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
05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2萬6,765元，因已罹於時效，為無
06 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已無
07 所依附，併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
09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
10 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張宇安